#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徐乃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騰德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參仟伍佰參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暨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3億0,760萬元（計算式：美金1,000萬元×上訴人起訴日即108年11月18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76＝3億0,760萬元，參本院卷一第35至36頁原法院民國112年2月3日109年度重訴字第240號裁定），依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76萬3,530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

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林伊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伶芳